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及通讯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关于第四、五、六个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为6人，刘志宇、杜永生、王士民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议案有表决权的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

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等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开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杜永生、王士民、刘志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杜永生、王士民、刘志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合法、顺利地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

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⑤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⑥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董事杜永生、王士民、刘志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